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196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馮崑益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
07 度偵字第7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甲○○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
10 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**事實**

12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1日上午8時45分許，前往代號AC000-
13 H112042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甲女）所經營、址
14 設臺南市官田區某理髮店（店名、地址均詳卷），見甲女1
15 人獨處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利用甲女不及抗拒之
16 機會，徒手抓壓甲女胸部1下，嗣經甲女通知女兒曾○○
17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乙女）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
18 情。

19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
2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1 **理由**

22 一、程序部分：

23 (一)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
24 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
25 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之身分之資訊。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被
26 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，本案判決關於甲
27 女、乙女之姓名，及案發地點應予以隱匿，以免揭露甲女身
28 分，先予敘明。

29 (二)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依法
30 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，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

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，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257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，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。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，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。

二、被告固不否認曾於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至甲女經營之理髮店理髮，惟否認曾有用手抓甲女胸部之行為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至甲女所經營之理髮店理髮，事後甲女曾向警局報案，被告並因甲女之報案而於同日12時26分許，至警局製作警詢筆錄乙節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本院卷第26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指述情節（警卷第13至14頁）相符，上情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至甲女所經營之理髮店，在甲女詢問是否欲理髮時，突然往甲女左胸部抓壓一下，甲女來不及抗拒就推開被告的手，業據甲女證述在卷（警卷第13頁），且被告於警詢時亦自陳：「（問：當時發生情形為何？）我當時於112年03月1日8時40分許（詳細時間不詳）徒步進入○○理髮店（店名詳卷），我本來要去那裡洗頭、刮鬍子，到那裡時，我就用雙手觸摸被害人胸部，因為那個地方可以摸小姐，而且我也會付錢，我進去那裡的目的就是為了摸小姐，之後她就報案等待警方到場處理。」（警卷第6頁），「（問：你強制觸摸甲女胸部時，有無使用犯罪工具？你以何方式觸摸胸部？）沒有。我以徒手方式觸摸。」（警卷第7頁）等語；又被告於偵訊時，亦坦認有摸甲女胸部之舉（偵卷第15頁反面），顯見甲女之指述非虛。

(三)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雖翻異前詞，辯稱：沒有摸甲女胸部之行為云云，惟經本院勘驗被告偵訊筆錄，製有如附表所示之勘驗筆錄（本院卷第258至260頁），由附表編號2至6所

示被告之回答可知：被告確實坦認有摸甲女胸部之舉，僅係辯稱摸甲女胸部前，有得到甲女之同意，足認甲女證述被告於案發時，有伊胸部乙節，堪以採信。

(四)再者，被告雖於偵訊時辯稱：其摸甲女胸部前，有得到甲女之同意云云，然被告與甲女並無親密關係，2人僅係理髮之消費往來，業據甲女證述在卷（警卷第15頁），衡情，甲女自無同意被告可以觸摸伊胸部之理，因此，被告上開辯稱，純屬事後卸責之詞，難以採信。

(五)綜上，由卷內各該證據相互勾稽，足認被告確有甲女所指證之性騷擾行為，被告辯解難以採信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18日施行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經比較新舊法後，新法刪除原得科罰金之規定，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。

(二)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罪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出於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干擾、破壞被害人所應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和平狀態，行為人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。被告係利用甲女

不及抗拒而為前揭觸摸行為，業如前述，而其未經甲女同意，觸摸甲女胸部隱私部位之舉措，依社會通念、當時環境、雙方關係等情，實已侵害甲女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當屬上開定義之性騷擾無誤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而於前揭時、地，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前揭方式對甲女之胸部身體隱私部分為不當觸摸行為，顯然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所享有關於性與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並造成甲女身心衝擊、心理嫌惡及不安全感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犯後否認犯行、態度不佳，又未能與甲女達成和解，另斟酌甲女因此所生之心理不悅與創傷，暨考量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由配偶扶養、需照顧生病之兒子等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270頁），與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本院卷11至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
0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02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撥放時間	偵訊對話內容
1	00:05:45至 00:07:05	<p>(檢察官進行人別訊問、權利告知，法警協助翻譯，省略)</p> <p>檢察官：「你是不是在今天早上九點，在官田區中山路1段41之1號被警察逮捕，因為他們說你突然伸手摸一個女生的左胸部，是不是這樣子？你甘聽有(台語)？」</p> <p>甲○○：「我就謀給她摸啦，久沒見面，見面一下，想昧跟她握手而已(台語)。」</p> <p>(法警協助翻譯)</p> <p>檢察官：「很久沒有見面，想要跟她握手？」</p> <p>甲○○：「足久沒見面，我在高雄，住在那邊，在高雄有時候1、2個月才回來一趟(台語)。」</p> <p>檢察官：「提示警詢筆錄第6頁跟第7頁，你看一下你這兩頁的回答。」</p> <p>(法警拿警詢筆錄給甲○○看)</p> <p>檢察官：「你在警詢時，有承認有摸告訴人的胸部，為何現在改口否認？」</p> <p>(甲○○看警詢筆錄)</p>
2	00:09:05至 00:09:45	<p>檢察官：「看完了厚。你在警詢的時候有承認說，有摸告訴人的胸部，為什麼現在改口否認？」</p> <p>甲○○：「毋啊，她同意，小姐有同意(台語)」</p> <p>(法警協助翻譯)</p> <p>檢察官：「小姐有同意？所以你有摸她嘛。你有摸她胸部嘛。你有摸她胸部，對不對</p>

		<p>？」 (法警協助翻譯) 甲○○：「有啊(台語)」。 (甲○○回答並點頭)</p>
3	00:09:45至 00:10:05	<p>檢察官：「你說告訴人有同意，讓你摸她胸部， 她是怎麼同意的？」 甲○○：「點頭，頃頭呢，頃頭同意耶(台語)」 (法警協助翻譯) 檢察官：「點頭同意，你有問她嗎？你有開口問 她嗎？」 甲○○：「有。」</p>
4	00:10:06至 00:10:28	<p>檢察官：「你怎麼開口問她的？」 甲○○：「有。」 檢察官：「你怎麼問的？」 (法警協助翻譯) 甲○○：「因為，她幫我洗頭，我說小姐，會當 摸幾謀？她說ㄟ啊(台語)。」 (法警協助翻譯)</p>
5	00:10:30至 00:10:40	<p>檢察官：「你有說摸一下，摸哪裡嗎？」 甲○○：「胸前啊(台語)」。 (法警協助翻譯) 甲○○：「摸胸前(台語)」。 (法警協助翻譯)</p>
6	00:10:50至 00:11:10	<p>檢察官：「你摸她胸部，摸了多久？」 (法警協助翻譯) 甲○○：「沒啊，摸差不多幾分鐘而已(台語)」 (法警再次確認) 甲○○：「4、5分鐘(台語)」。</p>
7	00:11:30至 00:11:50	<p>檢察官：「所以你否認有性騷擾告訴人？是不是 這樣？」 (法警協助翻譯) 甲○○：「謀啊(台語)」。</p>

(續上頁)

01

8	00:11:55至 00:12:13	檢察官：「你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？」 (法警協助翻譯) 檢察官：「沒有就沒有，沒關係」。 甲○○：「謀啊(台語)」。 (筆錄簽名，歸還證件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